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各科輔導學生參加技能檢定優良獎勵要點

1. 目的：為鼓勵學生積極取得國家證照暨落實學生技能訓練。
2. 獎助範圍：
3. 各科指導學生參加在校生丙級技術士合格檢定，取得各職類丙級技術士證照，在學生最高年級畢業當年達在籍總人數95%以上者。
4. 各科指導學生參加乙級技術士合格檢定，取得各職類乙級技術士證照，在學生最高年級畢業當年達在籍總人數50%以上者。
5. 獎勵標準：任選一項

|  |  |  |  |
| --- | --- | --- | --- |
| 檢定項目 | 及格率 | 獎勵金額 | 備註 |
| 丙級技術士 | 95%以上 | 3,000元 | 1. 及格率計算以各該科最高年級在籍學生總人數與及格總人數之比。
2. 及格人數以該科3(4)年級畢業前取得證照數為準。
3. 日、夜間部獎勵分別計算。
4. 本獎勵以科為單位。
 |
| 乙級技術士 | 50%以上 | 5,000元 |
| 乙級技術士 | 60%以上 | 6,000元 |
| 乙級技術士 | 70%以上 | 7,000元 |
| 乙級技術士 | 80%以上 | 8,000元 |
| 乙級技術士 | 90%以上 | 9,000元 |
| 乙級技術士 | 100%以上 | 10,000元 |

|  |  |  |
| --- | --- | --- |
| 進步百分比 | 獎勵金額 | 備註 |
| 較前一年進步5% | 3,000元 |  |
| 較前一年進步10% | 6,000元 |  |
| 較前一年進步15% | 9,000元 |  |

1. 畢業前由實習處統整提出申請。
2. 經費來源：由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年度盈餘項下撥付。
3. 本獎勵要點呈理監事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